

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大埔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大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青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

量发展工程”，认真落实县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有2个集体获市级以上荣誉，6人次获市级以上通报表扬，2个案例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获评“2024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一、坚定检察政治担当，筑牢忠诚底色不动摇

深学笃信汲取信仰之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组织“第一议题”学习92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交流研讨12次，开展全员政治轮训，持续推进理论再加深、忠诚再强化、思想再进步。全覆盖、多层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依托“三会一课”深学细研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警示教育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切实用身边案例教育身边人。注重党建与业务工作双融双促，党建作品《检护夕阳 情暖桑榆》在梅州市第四届党建工作创新大赛中荣获二等奖，在大埔县第四届党建工作创新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强化引领夯实政治之基。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建立政治要件台账，完善重点工作督办机制，对上级决策部署、领导批示实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坚决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上报客家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情况专报、情况反映9份。严肃认真开展市委巡察反馈整改工作，对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

36 个问题逐项梳理归类，细化成 126 项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改，共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工作机制等 22 项，努力做到长治长效。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组织 14 名党员干部全力以赴做好梅大高速茶阳路段“5·1”塌方灾害应急处置及善后安抚工作。

常抓不懈绷紧思想之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全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召开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 4 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开展意识形态安全专项行动，对机关局域网、公告栏、宣传标语等进行检查，及时排查梳理风险隐患。制定重大敏感案事件办理、舆情、信访“三同步”管理机制，利用舆情监测系统对涉检舆情和敏感案件进行实时监测，有效预警和处理潜在舆情风险。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把牢检察宣传“出口关”，全年共有 164 篇宣传文章被市级以上新媒体采用。

二、践行检察责任担当，服务中心大局不懈怠

更加有力维护安全稳定。受理移送审查批准逮捕案件 152 件 219 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 93 件 116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45 件 325 人，经审查后提起公诉 235 件 301 人。其中受理审查批准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4 件 47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34 件 43 人。依法从严从快惩治严重暴力犯罪 35 件 41 人，突出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 75 件 108 人，办理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类型案件 1 件 1 人，有力维护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6 人。

更加有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主动护航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依法严惩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7 件 10 人。深入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检察工作，依法办理假冒注册商标案 1 件 3 人，增强市场主体商标知识产权自主维权意识。开展企业恶意注销专项监督，建议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审批流程监管，强化企业恶意注销风险防控，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到县陶瓷产业园区、三河工业园区等开展法律宣传 7 场次，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

更加有力加强生态保护。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办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受理审查批准逮捕 4 件 14 人，审查起诉 13 件 28 人。办理 1 件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补种复绿面积 5.87 亩，赔偿公益损失 3 万余元。参与市县两级“河长+检察长+警长”专项巡河，针对韩江河道内一处非法堆砂点严重影响河湖的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和景观环境情况，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拆除违章建筑，清除沿河砂石，有效防止河道“四乱”现象反弹。开展废机油整治专项监督，以检察建议促推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规范行业危险废物管理，消除环境污染风险及安全隐患。

更加有力助推基层善治。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对犯罪情节轻微案件不批准逮捕 61 件 109 人，不起诉 34 件 41 人，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 94.31%，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占比率 91.73%。依法持续推进醉驾、盗窃、涉赌专项治理，批捕 64 人，起诉 111 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受理来信来访案件 41 件，接待来访群众 87 人次。积极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开展“围屋听证”3 场次，推动矛盾纠纷在“家门口”化解。针对办案和工作中的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6 份，以检察监督助推溯源治理。积极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56 场，受益群众达 1 万余人，在大埔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中获得“优秀”等次。

三、牢记检察使命担当，站稳人民立场不改变

用心增进民生福祉。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积极遏制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多发、高发的态势，办理审查批准逮捕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犯罪案件 10 件 10 人，审查起诉 20 件 21 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开展农村公厕管护领域专项监督，针对部分农村公厕卫生保洁、维修维护以及监督检查等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制发检察建议推动 28 处“问题公厕”整改。开展散装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监管部门对辖区散装食品经营情况加大督查力度，督促经营单位立即整改，实现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规范化，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倾心保护未成年人。坚持精细化帮扶教育，委托第三方社工

机构进行社会调查 34 次，开展心理疏导 36 人次，对 88 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帮教。落实“围屋家访”工作机制，发出督促监护令 6 份，对涉案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供法律援助 11 人次，用司法温情引导未成年人回归正途。联合社会组织走访慰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60 人次，帮助监护人拓展提升家庭教育能力的方法。办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问题整治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制发检察建议 3 份。与陕西省扶风县检察院共同开展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异地帮教工作，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接受“家门口”检察机关的关爱和教育。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责优势，深入中小学校开展主题鲜明的“法治进校园”活动 35 场次，持续巩固未成年人法治思想教育阵地。

贴心关爱特殊群体。依托检镇（场）结对机制，加强与相关单位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困难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工作，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5 件 16 人，向因案致困的受害人发放救助金 20 万元，有效缓解群众生活困难。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惩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犯罪，办理相关案件 23 件 28 人，切实守护“她”权益。联合县妇联组织社区矫正志愿者开展“关爱妇女 温暖同行”公益活动，慰问精神障碍妇女代表，给予物质帮助和精神关怀。

四、诠释检察法治担当，狠抓司法办案不停步

提质增效做优刑事检察。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深入推进“两项监督”工作，立案监督率 2.89%，侦

查活动违法监督率 16.53%，提前介入 10 件 10 人。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协同推进轻案快办，适用速裁程序 28 件，诉讼效率有效提高。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县看守所和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巡回检察。针对社区矫正机构未履行告知义务、档案管理不规范以及看守所超期移送监狱等情况制发检察文书、监督意见书、检察官告知函等 22 份。与县法院联签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联系机制，确保财产刑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精准发力做强民事检察。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8 件，其中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5 件，民事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 件，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2 件。对审判机关在民事执行活动中文书送达程序和结案流程不规范、未更新执行文书援引法律条文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4 件，均得到采纳回复。与相关部门签订《关于加强新时代民事支持起诉衔接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新时代保障社会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司法职能，加强和规范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有力有度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22 件，发出检察建议 22 份，办理行刑反向衔接监督案件 45 件，发出检察意见 19 份。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移送的线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县司法局整治律师违规见证行政违法行为。对部分涉刑退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参与养老金调整情况，向县人社局提出检察建议，促推清查整改。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专项监督，向县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弥补行政执法漏洞。依托“检司联动”协作机

制，开展规范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督促 14 个基层执法机关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稳步有序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1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78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3 件，制发检察建议 27 份，磋商函 47 份。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专项监督，对部分经营主体及企业存在未更新消防器材，再生资源堆放不合理等情形，向各乡镇发出检察建议和磋商函，引导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开展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强化对餐饮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燃气安全隐患。会同相关部门签订《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协作意见》，推动形成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保护合力。

五、强化检察时代担当，从严管党治检不放松

素能强检行稳致远。建立“双导师”培养机制，对近五年入检的青年干警实施“2+1”薪火计划。常态化开展“政治+业务”青年干警调研论坛，组织开展主题演讲比赛、青年干警座谈会、观摩庭审、公检法司同堂培训等活动，持续激发干警干事创业活力，不断提升综合业务能力和办案质效。加强理论研究，开设“埔检研苑”专栏，收集各类征文、理论调研文章 40 余篇，上报 19 篇，《聚力“四大检察”推动涉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耕治理帮信类犯罪》《强化“文化支撑”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等 5 篇文章在《人民检察》《长安》《检察工作》《检察日报》等主流刊物刊发，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思路办法和务实举措。

数字检察赋能强基。围绕检察中心工作，以法律监督业务需求为导向，复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全生产、司法救助线索筛查等方面大数据监督模型 16 个，获取数据 87 万余条，核查线索 1681 条，成案 39 件，成案数位居全市第一，实现对大数据快速、精准分析，提升法律监督的系统性和有效性。针对发现的线索，共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磋商函、监督意见书等 31 份。

从严治检贯穿始终。严格落实关于干预过问司法案件处理的“三个规定”、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中央八项规定和遵守纪律情况自查报备制度等，全年收到记录报告 53 件次，确保检察权正确规范行使。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组负责同志列席党组会 12 次，对党风廉政建设、项目资金使用、重要活动开展等工作进行监督。开展廉政风险隐患排查防控工作，抓好节假日等重要节点提醒教育，切实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开展谈心谈话 80 人次，检务督察 6 次，强化日常监管，助力司法作风转变和司法质量提升。

检务公开全面深化。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客家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并根据审议意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以改进。坚持开门纳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专项检察监督等活动，广泛征求对

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赠阅《检察日报》，让代表委员们更好地了解掌握和监督检察工作。充分用好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加强对公开法律文书的审核把关，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290 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办理律师阅卷、案件查询业务 68 件次，调阅卷宗 649 册，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院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和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大埔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基层社会治理的思路还不够广；二是“四大检察”发展仍不平衡，民事检察案源较少；三是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深入，检察理念还需进一步更新；四是队伍整体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要求。对此，我们必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

认真落实县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实事求是、踔厉奋发，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高质效履职回应时代之问、人民之盼、未来之需，为推动大埔全面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坚持学在深处，更加坚定坚决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理论学习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体现在检察监督办案全过程各方面。深化拓展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检察工作更上新台阶。

二是坚持干在实处，更加高质高效服务中心大局。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持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纵深推进醉驾、盗窃、涉赌等犯罪专项治理。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做实依法平等保护，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持续发力。更加精准务实找到检察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创新举措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绿美大埔生态文明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等重点工作。

三是坚持落在细处，更加用心用情回应群众诉求。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领域、敏感时段、

关键环节，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持续做实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围屋听证”“围屋家访”为抓手，从源头上减少涉检矛盾纠纷、降低缠访闹访风险。树牢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做到精准办好个案与加强类案监督、推动源头治理并重，写好办案“后半篇文章”。

四是坚持抓在要处，更加善作善为提升办案质效。以深化法律监督为主线，深入践行“三个善于”，持续做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敢于自我监督，深刻理解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重大决策，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提升司法办案“精品意识”，加强案件质量评查，重点打造典型案例、优秀检察建议、法律文书等。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加强大数据模型的研发、应用，更加精准发现监督线索，善借科技力量赋能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五是坚持管在严处，更加从细从紧锻造过硬队伍。紧密贴合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要求，落实检察官助理分阶段培养管理办法，在人才储备、跟踪培养、管理激励、考核使用等方面强化职业化发展路径。开展高质量业务培训、岗位练兵、读书分享等活动，更好培养高、精、专人才。抓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加强对“关键少数”、重点岗位及检察权运行监督。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

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征程万里风正劲，初心如磐志弥坚。各位代表，站在蓄势待发的新起点，我院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以更饱满的热情、更昂扬的斗志、更务实的作风，扎实苦干、拼搏进取，为中国式现代化大埔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注释：

附条件不起诉：检察机关对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为可以不立即追究刑事责任时，给其设立一定考察期，如其在考察期内积极履行相关社会义务，并完成与被害人及检察机关约定的相关义务，足以证实其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家庭教育指导：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涉案家庭存在的问题，发现监护人违反监护义务，监护不力、教育不当的问题，通过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部门合作，借助专业力量和充足人员进行干预和指导，督促、帮助、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教育能力和责任意识，填补监护监督体系空缺，帮助涉案家庭解决问题。

司法救助：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程序上可以依法从简处理，实体上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公益诉讼：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它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三个规定：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公开听证：是指检察机关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员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

一取消三不再：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

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3 月

（共印 份）